

# 2017 第二屆藝穗盃街舞大賽簡章

## 一、目標：

本計畫為推廣宜蘭縣街舞活動，擬搭配羅東藝穗節規劃 2017 藝穗盃街舞大賽，藉此吸引新一代年輕族群共襄盛舉，更為本次活動融入新的元素。藝穗盃透過競賽方式鼓勵全國街舞愛好者共同參與，以創意、健康、舞蹈、團體合作等多種面向，從中切磋精進技能，並鼓勵年輕人藉由比賽平台有機會展現自我完成夢想、舞出自我價值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## 三、參賽日期及時間：106 年 7 月 22 日（六）晚上 6 點

## 四、參賽地點：羅東鎮中山公園前廣場

## 五、參賽資格：

凡熱愛街舞之人士即可報名(參賽資格不符、冒名頂替或重覆報名者，一經檢舉確認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)

## 六、參賽隊伍報到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- 1、 106 年 7 月 22 日（六）12 點至 16 點羅東鎮中山公園前廣場
- 2、 如需音效測試及走位練習之隊伍，彩排時間將依報到先後順序進行；晚報到者，若超過彩排時間則視同放棄

## 七、報名期限：106 年 6 月 12 日(一) 9 點起至 106 年 7 月 2 日(日)16 點止

## 八、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完成者電話通知後未於 7 日內繳交保證金視同放棄

- 1、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LAO1dfUZYOYFmXp62>
- 2、 為使活動進行順利，每隊酌收參賽保證金 2,000 元整，全程參與結束後將全額退費。如有臨時取消變更者，請於 106 年 7 月 7 日(五)17 點前電話告知，逾期者將不受理退費（退費需支付必要手續費）。

## 九、繳費方式：

- 1、行庫匯款：銀行名稱「羅東鎮農會（本會）」、代號「6070032」、戶名「羅東鎮公所」、帳號「40011609512300」，並請於匯款完成後將匯款單影本，加註匯款單位或姓名及匯款帳號後 4 碼，傳真至：03-9545138，傳真後請來電(03-9545102 # 381、382)確認（行庫匯款需另支付 30 元手續費，本所無法提供 ATM 匯款）。
- 2、現金繳款：請至羅東鎮公所/觀光發展所/劉小姐

## 十、參賽規定及評分標準：

- 1、參賽隊伍限 25 組【網路報名包含 5 組候補名額】，每隊人數不限。
- 2、每名參賽者僅限報名一隊，重覆報名將取消團隊參賽資格。
- 3、比賽當日報到時進行抽籤，逾時抽籤者將取消團隊參賽資格。
- 4、每隊時間以 3-6 分鐘為限，若時間未達或超過限定時間者，以 30 秒為扣分單位，每單位扣總平均成績 1 分，如未滿 30 秒者以 30 秒鐘計算。
- 5、比賽當天(22 日)13:00 至 17:30 為彩排時間，各參賽隊伍依報到順序於羅東鎮中山公園進行音效測試及走位練習，每隊練習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，晚報到者若超過彩排時間則視為放棄。
- 6、每隊選手在舞台上的準備、表演、撤場時間，總共不得超過 10 分鐘。
- 7、表演內容以不違背社會善良風俗為原則，若有違反規定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8、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- 9、音樂由各隊自行準備，須確認使用是在台灣透過合法管道取得 MP3 格式；報到當天檢附**音樂光碟**及**隨身碟**存放繳交主辦單位。
- 10、凡參加比賽隊伍之指導老師，於隊伍進行比賽開始時，一律不得在現場以口令、手勢等示範指導。
- 11、比賽時若叫號 3 次不到將視同棄權。舞台右側設立「準備區」，比賽隊伍於該區須保持肅靜，不得影響他人比賽及隨意移動使用之道具，以免影響他人的權益；演出後須將道具自行收回，請勿棄置在會場周圍。
- 12、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(依聲音或舞蹈動作等先開始者為基準)為計時之開始；以表演形式結束(依聲音或舞蹈動作等先開始者為基準)為計時之結束(明顯之退場動作不列入計時)。
- 13、聘請 3 位舞蹈老師或專家擔任專業評審，評分方式採取 100 分為滿分，為保持公平，評審成績將加總後平均，以平均分數計算(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 2 位)。

14、 評分內容為舞蹈技巧 40 分、創意編舞 35 分、團隊默契 20 分、服裝造型 5 分，合計 100 分。

15、 得獎名單於當日公佈並進行頒獎。

十一、 **參賽順序**：比賽當日報到時現場抽籤

十二、 **獎勵辦法**：

1、 冠軍 1 名—新台幣 35,000 元+獎狀

2、 亞軍 1 名—新台幣 20,000 元+獎狀

3、 季軍 1 名—新台幣 10,000 元+獎狀

4、 優選 5 名—新台幣 5,000 元

5、 佳作 5 名—新台幣 2,000 元

十三、 **活動流程**

時間	內容	備註
12:00-16:00	團隊報到、抽籤	代表人證件核對、繳交音樂光碟及隨身碟
13:00-17:30	團隊彩排	1、 彩排時間依報到先後順序排定，叫號 3 次不到則視為放棄 2、 每隊練習時間 10 分鐘為限 3、 晚報到者若彩排時間已超過則視同放棄
17:30-18:00	休息	演出團隊試音及定位
18:00-18:05	開場	評審介紹
18:05-18:50	第一階段比賽	13 組
18:50-19:00	評審休息、團隊演出	
19:00-19:50	第二階段比賽	12 組
19:50-20:00	比賽結束、統計分數 團隊演出	評審討論
20:00-20:05	鎮長致詞及評審講評	依活動狀況調整
20:05-20:15	公布得獎名單及頒獎	冠軍、亞軍、季軍、優選、佳作共 13 名
20:15	森巴團隊演出-----	

#### 十四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燈光、音響設備及現場佈置由主辦單位負責外，各隊所需服裝、道具、音樂均應自備，並請指派專人在場配合。
- (二)報名時資料據實詳細填寫，一經報名，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，否則得取消參賽資格；確認報名之參賽人員於比賽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供報到處檢驗，若有資料不符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- (三)各參賽隊伍對其他參賽者資格有異議者，須於該隊比賽結束後 10 分鐘內，向主辦單位提出參賽者身分之查驗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四)倘因音響、燈光、舞台工作人員操作失誤而導致比賽無法正常進行，經主辦單位及評審同意後可重新表演；倘非上述因素而中止比賽則視為主動棄權。
- (五)對於競賽、彩排相關事宜，如有變動及未盡事宜，以主辦單位現場正式公告為準，另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變更之權利。
- (六)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**新台幣 20,000 元**及其以上，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%中獎所得稅；中獎人如為外籍（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）則不論金額多寡依規定扣繳 20%稅率。
- (七)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**新台幣 1,000 元**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須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，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- (八)得獎隊伍如有冒名上場、使用不法音樂等行為，如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情事後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除追回獎金獎品外，得向得獎隊伍請求相當於獎金金額二倍之承罰性違約金，另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，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九) 比賽當天主辦單位將於現場進行專人錄影及拍照，比賽選手不得有議。
- (十) **各比賽隊伍人員須配戴掛牌才能進入休息區(羅東展演廳)，請參賽人員維持休息區之整潔，同時嚴禁飲食、飲水並協助垃圾集中處理。**
- (十一) 活動場地及休息區為半開放式場地，請各參賽者自行管理個人貴重物品，若有遺失，主辦單位一概不負責。
- (十二) **凡參加本活動者皆視為同意以上之規定**。